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并继续担任董事及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公直先生的辞职报告。刘公直先生现阶段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职务，鉴于其对公司长期愿景的深刻理解和对整体利益的高度负责，其决定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并继续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以全身心投入到公司的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中。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公直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在刘公直先生任职董事会秘书的三年里，在引领公司从濒临退市走向稳定发展、成功化解债务危机、稳定公司治理结构、剥离非主营核心资产等一系列重大事件中，其充分发挥了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带领公司依法依规处理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其任职董事会秘书期间，公司市值呈现倍数增长，市场形象显著提升。公司董事会对刘公直先生在任期间所做出的杰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并期待其未来在董事、总经理职务上继续带领公司勇往直前，取得更加辉煌的成就。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刘公直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00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分别为其实施增持承诺通过集中竞价买入的股票及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行权所获得的股份。刘公直先生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其做出的承诺管理其所持公司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李化春先生代为行使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李化春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86922889

邮箱：dongsh@szsunrisene.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B 座 34 层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